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林正財醫生，SBS，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陳綺貞女士

張亮先生

蔡海偉先生，JP

鍾慧儀女士

李子芬教授，JP

李輝女士

羅德慧女士，JP

樓瑋群博士

彭飛舟醫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黃傑龍先生

楊家正博士

張琼瑤女士，JP

梁松泰先生，JP

馮品聰先生

馮宇琪醫生

陸子慧先生

夏敬恒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列席人士：

黃宗殷先生，JP

羅荔丹女士

陳德義先生

馮曼瑜女士

馮淑文女士

吳家進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陳柏霖先生
李雁秋女士
梁貝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經理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議程第 3 項

林一星教授
劉敏怡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統籌

議程第 4 項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因事缺席人士：

謝文華醫生
黃泰倫先生
余翠怡女士，BBS，MH

秘書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林正財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01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本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及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101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資料文件 EC/I/01/20 號)

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表示,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於2019年年初完成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由「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2.0版本更新至9.3版本,同時亦更新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讓社署可更有效地區分長者對各種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包括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為完善統評機制,社署和研究中心於2019年2月開始,舉行了18場會議及分享會,以不同途徑與不同持份者進行交流,超過2000人參與。承接社署和研究中心於本委員會第98次會議的匯報,他邀請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林一星教授向委員簡介更新統評機制的最新進展。

6. 林教授表示,研究中心在推行更新的過程中,收集和研究了大量數據,經詳細考慮不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後,社署和研究中心建議進一步優化統評機制,將長者獨居、家中只有長者夫婦同住、照顧者壓力及家居環境風險等因素納入更新後的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評估中。此外,如長者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獲建議配對社區照顧服務,其身體狀況其後轉差時,均可隨時再接受評估。若長者獲重新評估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不論他是否正在輪候、接受或已終止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社署會以長者原先的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日期作為該長者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日期。此措施可使長者安心使用社區照顧服務,而無須急於申請院舍照顧服務。

7. 陳先生續表示,政府期望可在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督導委員會」進行簡報。社署將於今年內更新電腦系統與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以及為在職認可評估員安排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銜接訓練課程和培訓新的認可評估員,並於2021年第一季推行更新的統評機制。為使前線社工和評估員清楚了解更新的服務編配系統和申請流程,社署會在新機制推出前,為評估員和前線工作人員安排地區簡介會。

8.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更新的評估工具及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更為電子化,可提升準確度及公平性,期望新統評機制可盡快推出使用。
- (b) 建議政府考慮讓經評估獲配對院舍照顧服務但正輪候或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無須待身體狀況轉差或家人及社

區服務未能提供足夠照顧，亦可按其意願以「活躍個案」申請狀況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以減低長者的憂慮。

- (c) 建議政府加快為認可評估員進行銜接訓練，以確保他們日後能採用更新的統評機制為有需要的長者進行評估。
- (d) 有委員表示希望了解長者在評估員進行評估後何時知道護理服務編配結果，以及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不同因素對計算評估結果所佔的影響比重。
- (e) 建議政府善用透過更新的評估工具收集到的護理服務數據，優化未來服務規劃。
- (f) 除了為評估員和前線工作人員安排簡介會外，建議社署向社福機構講解經優化的統評機制，讓更多持份者了解相關優化建議。

9. 陳先生及林教授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經優化的統評機制下，若長者經評估獲配對院舍照顧服務，在申請及輪候該類資助服務時亦可同時輪候和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其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申請狀況在這情況下可暫列為「非活躍」個案，待日後有需要時，可隨時提出要求將其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申請狀況恢復為「活躍個案」，而無須重新輪候，即其原本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優次並不會受延誤。此措施是為讓長者可更安心使用社區照顧服務。
- (b) 研究中心會為在職認可評估員安排為期兩日的銜接訓練課程，包括教導如何使用更新評估工具及進行個案研習，完成課程後需進行考評。現時，已有約 1 000 名在職認可評估員完成銜接訓練課程。
- (c) 社署預計約有 2 000 名活躍認可評估員可在完成銜接訓練課程後投入服務。此外，社署亦會持續為新評估員提供完整訓練課程，以增加認可評估員的數目。
- (d) 研究中心建議評估員為長者進行評估後，盡快檢視及向長者詳盡解釋其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及服務編配結果。

- (e) 更新的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是以顯示臨床特點和照顧需要的「資源使用組別分數」和量度晚期日常活動功能受損程度的「受損分數」作為配對長期護理服務的基礎。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認知障礙、行為問題、複雜或特殊的臨床護理需要，以及長者獨居、家中只有長者夫婦同住、照顧者壓力和家居環境風險等因素。
- (f) 政府日後在更新的統評機制推出後，在進行服務規劃與檢討時會參考相關的評估資料。
- (g) 除了認可評估員和前線社工外，社署和研究中心亦就完善統評機制與其他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營辦者、社會工作者組織、長者、照顧者和關注組織，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進行交流。另外，社署已計劃向包括各社福機構代表的「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督導委員會」，就更新的統評機制進行簡報，以確保營辦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均備悉經優化的統評機制下的更新評估工具及服務編配系統。

10. 主席感謝研究中心過往為檢視及更新統評機制所作出的努力，並認為最新的優化建議適當地回應了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表達的關注，期望更新的統評機制可如期實施，協助社署更準確地檢視經評估的長者與各種長期護理服務配對，使最有需要的長者能優先接受服務。

議程第 4 項：安老服務界的抗疫措施

(資料文件 EC/I/02/20 號)

11.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黃國進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資料文件 EC/I/02/20 號，有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安老服務界的運作(包括家居為本服務、中心為本服務、住宿照顧服務及就《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規定的彈性安排)，以及相關的抗疫措施(包括感染控制指引、加強社區監測、多項特別津貼及為安老院提供口罩等)。

12. 委員對社署在疫情下為安老服務界提供抗疫支援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謝及讚許，並提出下列的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欲了解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下，有關院舍探訪的安排。

- (b) 期望政府提供的抗疫支援措施可涵蓋家居照顧服務員，包括考慮為他們提供口罩、特別津貼及進行免費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保障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
- (c) 安老院在疫情期間均暫停接收新院友，以致部分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或未能達到社署所訂的 92% 入住率要求，希望政府可作彈性處理。
- (d) 期望政府可考慮把住宿服務員工特別津貼的受惠對象擴展至私營院舍員工。
- (e) 留意到政府為院舍提供的「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並非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對其成效表示關注。
- (f) 隨着現階段疫情漸趨穩定，政府應把握時間作出檢視及部署，總結經驗，準備在未來可能出現第二波疫情時，優化在疫情下各類安老服務（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等）的安排，以在加強感染控制的同時，亦可盡量維持提供正常服務，減少對長者生活的影響。
- (g) 建議政府進一步擴大檢測範圍，統一為所有新院友及剛從醫院回到安老院的院友進行病毒檢測，減少院舍集體感染的風險。
- (h) 有委員關注疫情對長者精神健康的影響；並建議設立資訊平台，蒐集有關疫情下精神健康和管理情緒的資訊及建議，提供良好作業指引。
- (i) 有委員查詢若疫情在院舍爆發的隔離安排。
- (j) 長遠而言，政府可考慮興建專門提供長者暫託服務的院舍，一方面能回應社會上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亦可於疫情在院舍爆發時，臨時用作專門供院友入住的檢疫中心。
- (k) 面對疫情的挑戰，不少安老服務單位均利用各種通訊科技，協助維持部分服務的運作。建議政府可進一步推動有關科技的應用，特別是用於針對獨居長者、雙老家庭的長者及照顧者的服務。

1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馮品聰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馮宇琪醫生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於本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更新《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在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院舍應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包括限制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及限制同一時段的訪客人數，以減少訪客在院舍聚集；盡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訪客在進院前須量度體溫、進行手部衛生及戴上外科口罩；以及院舍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訪客與其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等。
- (b) 社署會為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口罩，每名家居照顧服務員每天會獲發兩個口罩及面罩，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
- (c) 為加強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的傳播情況，衛生防護中心將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至屬較高風險群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為院舍提供樣本瓶，並邀請每間院舍協助安排三名員工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合共為約 3 300 名院舍員工進行測試。計劃的優先對象為與院友有恆常緊密接觸的員工，例如護士、保健員及護理員等。衛生署將視乎是次病毒檢測結果，評估及決定下一階段的檢測策略。
- (d) 因應疫情下的各項特別安排所帶來的影響，社署在日後評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是否符合服務規定時，會充分考慮疫情對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及作彈性處理。
- (e) 為協助安老服務界共同抗疫，政府所推出的不少抗疫措施均涵蓋全港私營院舍，例如為住宿服務單位提供口罩、提供一次性「人手支援特別津貼」，以及支援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等。
- (f) 現時市場上尚未有已獲取本地認證針對殺滅新型冠狀病毒的產品。政府支援院舍噴灑的防病毒塗層，須符合各項特定要求，包括可殺滅病毒及／或降低病毒活性的效能，相信噴灑有關防病毒塗層可有助加強院舍防疫。
- (g) 衛生署在其「精神健康資訊站」開設了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和精神健康」的專題網頁，為公眾提供一站式精神健康資訊，包括面對疫症挑戰時有助處理相關負面情緒和心理壓力的建

議，以及針對長者精神健康的專題報導。此外，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亦會討論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需要，並統籌及跟進相關精神健康服務措施的推行。

- (h)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已討論及初步制定就院舍出現疫症爆發時，在不同情況下應採取的相應撤離行動或檢疫安排，包括物色一些適當地方，分別讓密切接觸者和其他相關人士接受檢疫。

議程第 5 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4.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推行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建議。陳先生表示，社署在 2013 年 9 月開始分階段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資助模式的可行性，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適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可鼓勵不同種類的服務提供者參與，並向他們提供誘因，讓社區照顧服務能夠更趨靈活和多元化，並使服務質素有所提升，以積極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3 月，共有 173 間認可服務單位參與試驗計劃，以及 4 237 名長者正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

15. 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計劃於 2020-21 年度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8 000 張，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社署亦建議在第三階段試驗計劃引入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認可服務單位的合資格條件，以增加服務供應；服務券價值不再設立分級面值，讓服務使用者可按需要使用，以增加服務組合的彈性；以加快邀請剛進入中央輪候冊的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取代分批發出邀請的安排；以及建立社署與認可服務單位的電子訊息交流平台，以提升服務效益及促進服務策劃。陳先生續指，社署將就第三階段試驗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並同時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於 2020 年 10 月開展第三階段試驗計劃。

16.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在優化措施實施後，個案管理包括為長者介紹、協調和檢視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便更為重要，有關服務成本是否已包含在服務券的價值內？

- (b) 有委員查詢在強化資訊科技系統後，是否代表未來認可服務單位可以只提供專項服務；並認為如容許認可服務單位只提供專項服務，可有助提升服務效益。
- (c) 建議社署邀請提供家居／社區晚期照顧服務的機構申請參加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推動“在居處離世”倡議的實踐。
- (d) 察悉認可服務單位的合資格條件將涵蓋至有相關服務經驗的私營醫療機構，有委員欲了解何謂相關服務經驗？私營機構與其他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有否分別？其服務會否另設附加收費？社署會否就其服務進行監察？
- (e) 如何可得知有關現時每區認可服務單位的資料？

17. 陳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社署經諮詢第二階段認可服務單位的意見後，建議不再為服務券價值設立分級面值，只設最低及最高面值，讓服務使用者可更自由地按需要選擇服務，同時將減省服務單位原先需就服務券價值為長者設計服務組合的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
- (b) 社署已就籌劃強化資訊科技系統，邀請現行服務單位參與提供意見，以確保能建立出同時便利社署及認可服務單位的電子訊息交流平台。社署將以此系統作為基礎，研究讓服務使用者按需要同時在單一中心為本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及單一家居為本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使用服務；並會在新系統推出後，進一步與認可服務單位探討提供不同服務模式的可行性。
- (c) 為確保服務質素，私營醫療機構必須具備護理服務／復康服務經驗才合資格申請參加試驗計劃。
- (d) 現時，共有 15 間私營機構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其服務範圍與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相若。社署對所有認可服務單位實行劃一的監察措施，並就每項認可服務訂立收費上限。然而，長者亦可額外付款，向認可服務單位購買高於服務券價值或認可服務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
- (e) 試驗計劃下所有認可服務單位的分區名單及其服務資料，均已上載於社署網頁。

議程第 6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居家安老工作小組

18. 主席表示，居家安老工作小組將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對此議題有興趣而未參加工作小組的委員可以報名加入。工作小組秘書處將會盡快通知各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細節。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9.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匯報，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2020 年第一輪撥款的申請書截止遞交日期已延長至本年 6 月 30 日，以便可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中、小學辦學團體、專上院校及機構有足夠時間準備申請文件。發展基金委員會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以適時公布 2020 年第二輪撥款的安排。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20. 委員樓瑋群博士表示，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日漸普及應用於服務提供上，社會福利業界對其衍生的網絡安全及資料私隱等問題越趨關注，期望政府能適時推動探討有關議題。

會議結束時間

21.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暫定於 2020 年 8 月 6 日舉行。）

2020 年 7 月